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八十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召集人金鳳

紀錄：吳安、周麗琴、許翠紋

出席人員：

葉召集人金鳳、趙委員守博、林委員豐正、吳委員京、廖委員正豪、張委員博雅(賴副署長美淑代)、謝委員深山(詹代主任委員火生代)、陳委員庚金、蘇委員起、王委員麗容、胡委員幼慧、郭委員玲惠、黃委員富源、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萍

列席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杜組長善良、經濟部人事處賴處長崇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陳執行秘書武雄。

一、院長致詞：

本人在去年舉辦之全國治安會議中，曾向社會宣示，政府為保護婦女兒童，促進婦女權益，應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今天很高興看到委員會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本人特藉此機會對各位委員的熱烈參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過去政府對婦女權益的工作，散見於中央各部會或各級地方政府，包括有：

- (一)福利服務：有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
- (二)婦女就業：有就業諮詢、職業訓練等。
- (三)衛生醫療：高齡婦女衛生保健、婚前健康檢查等。

這些工作仍有意義，但因分散推動，致在時程上有一些間斷。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籌備已有一段時間，原是要配合母親節，所以選擇在今日成立，但此時恰好遭逢到一些使舉國震驚的治安事件，是一種巧合，但也使委員會的成立更有意義。

本人希望這個委員會成立以後，應朝以下幾個目標努力：

- (一)加強維護婦女人身安全及保障工作，從法律制定到行政措施來加強，讓兒童、婦女有一個免於恐懼的生活空間。
- (二)加強婦女參政權之保障與維護，本次憲法修正案將大幅修正有關婦女名額的規定，今後在中央、地方不論政府或議會，對婦女參政的機會都要特別重視。
- (三)提昇婦女同胞的勞動參與率，應強化就業諮詢、職業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與在職訓練。
- (四)協助婦女解決托兒、托老問題，要結合民間資源，建立有系統的服務輸送體系。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落實法律規定，包括醫療單位要成立的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建立相關醫療、驗傷及保護體系。

在即將邁入廿一世紀之際，台灣作為一個理性、進步的社會，必需要能夠隨時檢討現況，因應未來。譬如行之有年的民法親屬篇以及刑法傷害罪等，都應基於男女平權的觀念來檢討，以未雨綢繆。

本委員會成立係讓婦女同胞在合理、公平的大前提下，確實落實權益保障與促進，增強福利服務提供。本人更期望，今後這個委員會能扮演著積極和主動的角色，一方面統籌整合各相關部會推動促進婦女權益工作，一方面廣徵學者專家及各民間團體的建議意見，因應潮流趨勢，研議具前瞻性的婦女政策。

二、主席致詞(略)

三、介紹委員

四、報告事項：

(一)本會工作報告(略)

(二)各相關部會推動促進婦女權益業務報告(略)

決議：准予備查。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未來各項協調聯繫作業案

決議：第二項之(三)提案單位請增列各委員及相關部會，餘照案通過。另聯絡人員名單請各相關部會於一星期內提報送交內政部社會司彙整。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加強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婦女暴力威脅，確保婦女免除恐懼之自由、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規劃辦理。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王麗容、黃昭順

案由：請速釐訂「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政策」，用以闡明政府對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的決心，並作為國家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的行動指針。

決議：(一)為彰顯本會重視婦女人身安全之政策目標，決定釐訂「全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政策」，內容除原列九項外，再增加「成立全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基金」一項，總共為第十項。

(二)請提案人王委員麗容為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婦女人身安全政策之研擬，並請相關部會於一星期內根據所列內容之事項研提資料及意見送內政部社會司彙整，專案小組並請於一個月內完成，另案擇期開會研商討論。

(三)婦女參政、健康、福利、就業、托老、托兒等議題，亦請比照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專案方式進行專題研究。

臨時提案三：

提案人：王麗容、黃昭順

案由：請速成立「全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基金」，用以立即推動婦女人身安全保護運動及其他人身安全措施。

決議：併臨時提案二案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促進尚未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縣市政府儘速籌設，確保婦女工作權。

決議：照案通過，並納入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請勞委會提供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相關補充資料送交各委員。

六、散會。